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
治理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HZBZC2026074G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6074G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073254.8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51073254.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073254.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073254.81	51073254.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 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

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

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

〔2023〕52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6号

联系方式：029-83890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方式：029-8101010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沛 高禧 李晨

电话：029-8101010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6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38905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人：黄沛 高禧 李晨 电话：029-81010100-32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1.1.5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1073254.81 元 最高限价：51073254.81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1.3.2	工期	54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点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 截止时间点：开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

		录作为证据留存。查询结果截图打印资料作为资格审查结果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 组织踏勘
1.10	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除重大偏离外，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说明。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 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 不适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

		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3)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以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建筑业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 3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所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

	限制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供应商外的第三方。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报价文件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技术响应

五、商务响应函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1.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1.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 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 招投标事宜。

3.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 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 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 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 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记：封面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即可。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采用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交易平台询标环节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中标通知

7.2.1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最终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步骤如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9.6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9.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0.1.1、10.1.2、10.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

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 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2.7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招标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8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招标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2. 资格审查办法

2.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按不合格处理，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阶段。

2.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按不合格处理，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阶段。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5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和监标人员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不提供，需提交“第二章”3.5.3 第（2）条规定内容
3	法人或委托人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是否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70分
				商务标：30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9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施工部署；②技术难点、应对措施； ③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②技术难点、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9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度；③质量管理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含治污减霾方案）	9 分	1. 评审内容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含治污减霾方案）含①安全文明目标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②安全体系健全度；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涵盖常见安全事故场景）。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满分3分； ②安全体系健全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工期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材料信息（名称、规格、数量等）与工程进度匹配）； 2. 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3. 赋分标准： ①施工机械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材料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1. 评审内容 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②人员配备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清单及人员资料） 2. 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3. 赋分标准： 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①人员配备情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	6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维修及保修承诺。 2. 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③合理性：承诺合理，切合实际，保修方案完善； 3. 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施工业绩（房屋建筑工程），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3 分。注：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评审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最高得分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比较，每高于 1%扣 0.5 分，每低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1. 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技术标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分为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3.5.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5.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A1.5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A1.6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9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标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由操场塌陷综合治理工程、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三部分组成：1、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工程：(1)对操场北侧的不良地质及杂填土进行土方开挖，对操场东侧原杂填土区域采用挤密桩进行地基处理，在南侧、西侧、东侧新建护坡。(2)拆除操场原有已塌陷老旧地面，恢复重建，占地面积13630m²，并新建配套的室外照明及绿化。(3)对原操场地下的生活水箱及管网进行迁移新建，在操场及周边新建给水、雨水、污水的检查井及管道。2、新建工程：(1)利用操场北侧塌陷严重处开挖后的空间，新建地下二层(局部一层)风雨操场占地面积约4272.19m²，总建筑面积约7493.35m²，其中新建风雨操场约2084.38m²、社团用房及消防水池约2486.66m²、地下车库约2923.31m²。(2)新建地上1层操场主席台，含准备间、旗台及看台，建筑面积约370m²。3、改造工程：(1)修缮校园东西两侧内部道路，打通堵塞道路，拆除道路原毛石护坡，新建道路两侧护坡，(2)校园原供电系统新增1台800kVA预装式变电站及配套室外电缆，新增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满足校园应急所需。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任务，并满足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履约期间不更换人员，保证所有实名制人员到场，如若项目部主要人员不到现场履约或承包人非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更换，合同自动失效，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若项目部主要人员未按有关实名制管理规定不到现场履约或投标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5.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 2013 版》、《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陕西省与西安市的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调价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④中标通知书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补遗文件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招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或施工过程中就图纸问题未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处理解决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应经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与供应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三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指定电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指定水源地点，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进行提交，需同时提供对应内容的电子版资料（图纸 CAD 格式、其余 PDF 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汇总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造成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进入所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④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⑤必须遵所区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职能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 1 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及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相关要求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料，发包人有权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5.1.1.2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71 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5.1.1.3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5.1.1.4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5.1.1.5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按本合同专有条款第 16.2.2 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招标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现场人员，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人员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并要达到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此延误需在发现后 15 天内办理签证，否则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或设备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类似子目"是指变更工作与已标价子目在项目特征、施工工艺、材料规格等方面基本一致或高度相近。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及相关配套计价依据，以承包人中标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水平及取费标准为基础提出新的综合单价，

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新增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为：人工费按中标单价及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文件执行；材料费按基准价格（招标当期信息价）加风险调整执行；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按中标报价中的相应费率执行。

（4）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的，当偏差超过 15%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可参照上述第（3）项重新组价。

（5）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新增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调解。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费调整：**合同履行期间，遇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人工单价调整文件时，按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调整，调整部分按价差处理，只计取增值税。

（2）**材料费调整：**

①主要材料范围：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砌体材料、防水材料、管材、电缆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补）。

②基准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③风险幅度：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为 $\pm 5\%$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调整部分按价差处理，只计取增值税。

（3）**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机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结合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文件执行；燃料动力费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除合同第11.1条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内的波动外，其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属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2）除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变化。

1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3 预付款

12.3.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的40%为工程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在前三次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抵扣比例分别为30%、30%、40%，如当月的进度付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则合并至下月扣除，以此类推

。

12.4 计量

12.4.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及其他相关规范。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12.4.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结合分部或分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

12.4.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人须专款专用。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暂定两套（具体按相关要求执行）竣工资料（其中原件一套）（均包括竣工图），不另计取费用。

13.2.1、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等必须 10 日内全部撤离现场，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14、竣工结算

14.1、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人员、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完全移交；
- (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6)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工程结算完成并资料完整；

14.2、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以按照中标价依法签订的本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资料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原则上以中标综合单价为依据。
结算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后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引起的价格增减。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意见深化设计时，应进行多方案比较，由发包人确定认可。发包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参照“变更”条款计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以工程结算价总额为基数）。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
- (7) 其他：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5% 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要求

1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项制度要求执行:

(1) 工程款与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将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 单独列账并予以保障, 确保“有钱发”。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 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的账户。

(3) 总包代发工资制度: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 承包人负责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打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 承包人不得因争议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4)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否则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由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的, 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维权告示制度: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告示牌内容包括: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2 发包人须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3 承包人应选择业内信誉较好，有一定支付能力的劳务公司合作。并要求劳务公司出具“合同款使用承诺书”，承诺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会出现任何拖欠材料采购款和工资款的现象。

1.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

。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剩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1.5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围堵发包人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公司；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套数	费 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承包人必须遵守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企业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任何因为承包人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3、承包人应有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定期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章作业，要及时纠正，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火规章制度，配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专人定期检查。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工棚、工地食堂、开水间等场所，要与易燃品隔开，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

5、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内动火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现场要明确用火作业区，并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时，应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须经发包人用电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设备安装应可靠接地。照明、动力线路应固定架设，不得随意在地方铺设。电器、电线安装架设必须由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人员安装电器和架设电路。

7、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要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示牌。有地沟、坑、洞的危

险处应设安全围栏，易掉下砂石、砖块的部位应设安全拦网，周围设屏障。夜间施工要有充足的照明，工地周围人员往来的地方设置照明和灯光警示标牌，坑洞等危险处设红灯。

8、施工现场要求文明整洁，保持道路畅通，各种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用水管网的布置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同时，还应满足消防用水需要。

9、高空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或安设安全网，应穿软底鞋，不允许穿拖鞋，硬塑料底鞋。

10、登高作业使用的工具应与预先清点好，放入工具袋内。传递工具、材料，禁止手抛传递。作业结束后，清点工具，清点材料，以防掉落伤人。

11、所有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禁止酒后作业；在重点防火区禁止吸烟。

12、承包人使用机械挖掘时，在开挖前要查

清是否有电缆、煤气管道，上、下水道等。不便于机械挖掘的地方，改由人工挖掘，挖掘的土方堆放应离沟边有一定的距离，防止土方滑坡。

13、承包人脚手架的选用、维护、拆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4、承包人各种提升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定执行

。

15、严禁施工人员在寺头、桁头、系梁、支架等构件上面行走和操作。在轻质屋面上工作时要铺设垫板，不允许直接踩踏，以防坠落。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管。

17、罚则：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8、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建设内容由操场塌陷综合治理工程、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三部分组成：1、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工程：(1)对操场北侧的不良地质及杂填土进行土方开挖，对操场东侧原杂填土区域采用挤密桩进行地基处理，在南侧、西侧、东侧新建护坡。(2)拆除操场原有已塌陷老旧地面，恢复重建，占地面积 13630 m²，并新建配套的室外照明及绿化。(3)对原操场地下的生活水箱及管网进行迁移新建，在操场及周边新建给水、雨水、污水的检查井及管道。2、新建工程：(1)利用操场北侧塌陷严重处开挖后的空间，新建地下二层(局部一层)风雨操场占地面积约 4272.19 m²，总建筑面积约 7493.35 m²，其中新建风雨操场约 2084.38 m²、社团用房及消防水池约 2486.66 m²、地下车库约 2923.31 m²。(2)新建地上 1 层操场主席台，含准备间、旗台及看台，建筑面积约 370 m²。3、改造工程：(1)修缮校园东西两侧内部道路，打通堵塞道路，拆除道路原毛石护坡，新建道路两侧护坡，(2)校园原供电系统新增 1 台 800kVA 预装式变电站及配套室外电缆，新增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满足校园应急所需。

2、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

二、采购要求：

1. 招标范围：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 工期：540 日历天。

3. 质量：合格。

4. 质量保修期：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商务要求：1、款项结算：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2、验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验收工作，确保验收顺利通过。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检测费（发包人承担的除外）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图纸及图纸答疑；

2、《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 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投标报价应考虑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内容，除另有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所需的必要工作；

2、本项目土方优先考虑回填，余方需弃置；因现场土质暂无法区分黄土及渣土，余方弃置工程量在风雨操场中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3、运动木地板(专业厂家定制)，暂无相关工程做法，该部分暂定综合单价 370 元/m²，结算时按实结算；

4、宣传语标牌丝印文字内容由甲方定，该部分暂定综合单价 2000 元/组，结算时按实结算；

5、充电桩以专业工程暂估价 70850 元计入限价；

6、弱电图纸中的广播和消防图纸中的广播位置不一致，本次两个系统中的广播均已计入预算，结算时按实结算；

7、热水管道保温材质及规格参数不明确，本次暂未计入；

8、室外电气工程电缆型号按图纸干线主材表计入；

9、本项目暂列金额按 299.75 万元计入限价。

五、计价软件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软件 GCCP7.0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软件版本为陕西 7.5000.23.3。

六、招标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按照平台相关要求及时上传电子文件，中标后，中标人单独递交的纸质文件应与上传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正/副本】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LHZBZC2026074G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文件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响应函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愿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西安市临潼区华清中学操场塌陷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备注：1、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软件生成版本为准

（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三、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提供

(1) 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建安B）等资料。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含治污减霾方案）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7.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9. 企业业绩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illegible]

附：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施工业绩（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职务	相关证书	从事专业

附： 人员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器械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附件 4: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商务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